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5 月 23 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7 号）（简称“《问询函》”），目前正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的《问询函》,目前正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正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9,23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且有轮候冻结,其中 57,233,20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正在司法拍卖的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5%),因司法冻结的关系,暂无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的 9 个诉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189,233.53 万元,

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前述重大诉讼亦可能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不确定性。前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开庭，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